附件3：

**2013年阳光体育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比赛**

**单项竞赛规程一（三人制篮球）**

一、竞赛项目

三人制篮球（初中男子组）

二、比赛地点

九江市体育中心综合馆篮球馆

三、运动员资格

（一）符合2013年阳光体育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比赛总规程有关规定，每队4名男运动员参加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经医院体检身体健康，适合参加激烈运动的学生。

（三）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组队参加，参赛运动员必须由同一所学校选拔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《篮球规则》和本次三人篮球赛特殊规定（特殊规定附后）。

 （二）比赛分为两个阶段，参赛队分成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8个小组，每组4支队，先进行小组单循环赛，排出小组名次。

（三）第二阶段采用名次淘汰赛排出全部名次，各小组第一名决1－8名；各小组第二名决9－16名；各小组第三名决17－24名；各小组第四名决25－32名。

（四）淘汰赛按：A－B；C－D；E－F；G－H；进行第一轮**；**第二轮胜对胜，负对负；第三轮决出1－32名（见竞赛安排表）。

（五）分组办法：比赛前第一次组委会（裁判长联席会）各队抽签分别进入各组，东道主两队不在同一小组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团队优胜奖

录取比赛前8名的队伍给予奖励，颁发奖杯和证书。其中第一、二名获团体一等奖，第三名至第五名获团体二等奖，第六名至第八名获团体三等奖。

（二）团队风尚奖

颁发给比赛过程中团结互助、顽强拼搏，严格遵守比赛规程，坚决服从裁判的5支队伍。

六、三人篮球赛特殊规定

（一）在半个标准篮球场地进行。

（二）每队4名队员（3人上场，1名替换）。

（三）比赛分为2节，每节时间5分钟，中间休息1分钟。

（四）在比赛规定时间内，先得到22分或超过22分的球队为比赛胜队，比赛结束。

（五）如果比赛时间结束，比分为平分时，则进行加时比赛，加时比赛中先得分的队即为胜队，比赛结束。

（六）比赛最后1分钟按规则停表。

（七）队员一场比赛中犯规5次离场，球队每节累计3次后，第4次犯规按规定执行罚球。

（八）如何打球

1.每次投中或最后一次罚中后的行为：

（1）非得分队一名球员在端线外掷界外球。球传至场地球员触球后，即视为比赛开始。在二分区内的持球再将球传至或运至三分线外时，即开始进攻。

（2）球在三分线外后，须经进攻队两名球员（运球者或接球者和他的同队球员）的触球后尝试投篮。

2.每次投篮不中或最后一次罚球不中后的行为：

（1）进攻队拥有篮板球权，不用将球至三分线外，可直接尝试投篮。

（2）防守队拥有篮板球权，须将球至三分线外。

（3）球在三分线外后，须经进攻队两名球员（运球者或传球者和他的同队球员）的触球后尝试投篮。

3.抢断、失误等球权转换后的行为：

（1）如果在二分区内出现球权转换情况，须至球三分线外，并经进攻队两名球员（运球者或接球者和他的同队球员）的触球后尝试投篮。

（2）如果在三分线外出现球权转换情况，须经进攻队两名球员（抢断者和他的同队球员）的触球后尝试投篮。

4.进攻队球员在不足触球人数做投篮动作时，视为违例；但是，做投篮动作的人在球未出手时被侵，视为防守球员犯规。

5.第二节比赛开始、犯规（罚球除外）、违例和出界后的所有掷界外球均在三分线顶部齐平、靠近裁判员侧的边线标记线远侧进行。标志线用5厘米划出。裁判员须将球递交给掷界外球球员。掷界外球球员须将球传至三分线外任何位置同队球员，并经进攻队两球员（接球者和他的同队球员）的触球后尝试投篮。如果掷界外球球员将球传至二分区内任何位置同队球员，须将球至三分线外，经进攻队两名球员（运球者或接球者何他的同队球员）的触球后尝试投篮。

6.除非篮筐具有减压装置，不允许扣篮。

（九）球成死球和计时器停止时，允许替换球员。

（十）比赛的任何时候均不允许暂停。

七、本项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**2013年阳光体育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比赛**

**单项竞赛规程二（乒乓球）**

一、竞赛项目

乒乓球（设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混合双打三个单项）

二、比赛地点

九江市体育中心综合馆乒乓球馆

三、运动员资格

（一）符合2013年阳光体育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比赛总规程有关规定，每队男、女各2名运动员参加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经医院体检身体健康，适合参加激烈运动的学生。

（三）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组队参加，参赛运动员必须由同一所学校选拔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：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循环赛，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1至8名。每场比赛采用5局3胜11分制。

（三）比赛按各队单项成绩计取团体名次，团体成绩根据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混合双打名次得分累计计算，单项名次1至8名，分别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总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（四）比赛不设种子，第一阶段分组由电脑随机编排，第二阶段按小组名次直接编排。

（五）第一阶段分组数量，根据报名人数确定。

（六）比赛使用40毫米白色大球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个人优胜奖

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混合双打均录取前8名的运动员给予奖励，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团队优胜奖

录取比赛团体总分前8名的队伍给予奖励，颁发奖杯和证书。其中第一、二名获团体一等奖，第三名至第五名获团体二等奖，第六名至第八名获团体三等奖。

（三）团队风尚奖

颁发给比赛过程中团结互助、顽强拼搏，严格遵守比赛规程，坚决服从裁判的5支队伍。

六、本项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**2013年阳光体育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比赛**

**单项竞赛规程三（田径）**

一、竞赛项目

田径4×100米混合接力团体比赛

二、比赛地点

九江市体育中心主体育场田径场

三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符合2013年阳光体育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比赛总规程有关规定，每队可报男运动员6名、女运动员2名参赛（由参加篮球和乒乓球比赛的运动员兼项）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经医院体检身体健康，适合参加激烈运动的学生。

（三）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队参加，参赛运动员必须由同一所学校选拔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中国田径运动协会最新审定的《田径运动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每队按3男1女组成两支队伍参赛，其中女运动员必须安排在第三棒。

（三）团体名次：根据各队两支队伍的成绩总和计取名次，所用时间少者，名次列前。若参赛运动员不足8名的代表队，不计团体成绩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团队优胜奖

录取比赛前8名的队伍给予奖励，颁发奖杯和证书。其中第一、二名获团体一等奖，第三名至第五名获团体二等奖，第六名至第八名获团体三等奖。

（二）团队风尚奖

颁发给比赛过程中团结互助、顽强拼搏，严格遵守比赛规程，坚决服从裁判的5支队伍。

六、本项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